

工傷及職業病補償的重要資訊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適用於所有香港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

因工受傷

- 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 受傷僱員應盡快通知僱主有關意外。
- 僱主必須在工傷意外發生後14天（死亡個案為7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 僱員如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明的職業病，僱員便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及保障。

補償金額

1. **工傷病假錢**：僱員在工傷病假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工傷病假錢，款額應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之四。
2. **一筆過補償**：若僱員因工受傷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額須按僱員受傷時的年齡、每月收入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來計算（由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定）。僱主須於勞工處簽發評估證明書後21天內向僱員支付經評估的補償金。
3. **醫療費**：除非僱主已向僱員提供足夠的免費醫治，否則僱主須支付僱員醫治工傷的醫療費。《僱員補償條例》亦訂明僱主須支付每天的醫療費的最高金額，有關金額已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www.labour.gov.hk/tc/legislat/content1.htm）。

強制性保險

僱主必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以承擔僱員因工受傷時僱主須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法律責任。

在僱主未有呈報工傷、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或未有支付補償金額的情況

僱員應即時通知勞工處。

須由法院裁決的申索

- 勞工處對僱員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的協助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區域法院裁決。
- 僱員補償的申請必須在導致僱員受傷的意外發生日期起計24個月內向法院提交。因此，如案件在意外發生日期起計18個月內仍未能解決，僱員應盡快與勞工處聯絡。

僱傭保障

除非勞工處已發出相關的證明書或已與僱員解決有關補償申索，否則僱主不能終止受傷僱員的僱傭合約。

刑事檢控

如僱主蓄意違反《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規定，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勞工處會考慮向僱主提出檢控。

查詢

- 一般查詢: 2717 1771 (由「1823」接聽)
- 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 親臨僱員補償科辦事處查詢，相關辦事處的地址，已上載於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tc/tele/ec.htm)。

(本單張旨在簡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規定。有關條例內容的一切詮釋皆以條例原文為依歸。)